

雍 也 篇 第 六

6—26

子见南子，子路不说，夫子矢之曰：予所否者，天厌之！天厌之！

●矢，流注以为发誓，不妥。子路鲁直，有点不高兴，很正常，值当为师大发其誓？其实只是语气坚决。君子至诚，光明正大，见谁都是可以的，无需解释，只因子路为钟爱的弟子，安之而已。○予所否者，天厌之！与前文的人焉度哉，意思差不多。我若违仁不诚，老天有眼，一定会惩罚我的。不仅指自己，也诲教子路，乃至于一切猜议者。（吃紧）其实何须老天动手，君子自裁。（吃紧）

2020/8/25

久虚